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56號

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

被告 歐陽易承即歐陽易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6,004元，及其中新臺幣58,822元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1年8月間向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申請貸款最高訂約額度新臺幣(下同)30萬元整之現金卡，並簽立國民現金申請書暨綜合約定書，約定按年息百分之18.25固定計息，並按月依約攤還，如遲延繳納，於遲延期間按年息百分之20給付遲延利息，被告最後繳款日為94年7月20日，最後消費日為94年7月22日，而原告於95年6月28日受讓債權，經結算後，受讓債

01 權金額本金為58,822元，與自最後消費日次日94年7月23日
02 起開始計算之利息，被告迄未清償。另依銀行法第47條之1
03 規定，現金卡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不得超過週年利率百分
04 之15，故自該日起利率減為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為
05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6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公
11 告、國民現金申請書、國民現金綜合約定書、存摺存款明細
12 表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3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4 執，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5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第42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9 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張清洲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7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蕭榮峰

